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安排 2014年全省重点经贸合作及 投资促进活动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4〕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使广大企业、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及早掌握今年全省境内外重点招商活动和展会信息，统筹安排全年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坚持务实节俭原则。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意见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加强对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合理控制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数量和规模，坚持务实节俭原则，严控财政资金支出，简约务实高效地组织招商引资活动。今年，省政府不组织大规模政府代表团参会、不举办大型招商推介活动，提倡各地组织相关企业举办或参加特色化、专业化、规模适度、针对性强的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和相关展会。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要以企业为主，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引导和组织企业自主参加招商活动或重点展会。各地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要加强协调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做好推介宣传，主动与国内外重点投资者、企业建立联系，积极寻求合作。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充分研究和掌握企业实际需求，结合境内外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和重点经贸展会特点，动员组织相关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重点活动及展会，使企业通过参加重点活

动，取得务实合作成果。

三、及时公布活动信息。除全省境内外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全国重点展会活动安排外，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省会展中心要有计划地适当组织安排一些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的招商活动，并将有关活动信息尽早发布，广泛宣传。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有选择地参加全省重点招商活动和国内重点展会，同时也要提早策划安排多层次、注重实效的招商活动。省商务厅要及时收集汇总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的经贸合作活动和参加展会信息，分析评估成效，每半年书面报告省政府。

四、抓好招商成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创新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招商引资工作管理机制，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搞好跟踪服务。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省会展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对招商引资成果的跟踪落实，每半年将汇总项目推进及落地建设情况报省政府。

附件：1. 2014年陕西省国内重点经贸合作及投
资促进活动安排

2. 2014年全国重点经贸展会信息

3. 2014年陕西省国外重点经贸合作及投
资促进活动安排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日

附件 1

2014年陕西省国内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安排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与形式	牵头承办单位	参加单位	时间	地点
1	陕西—深圳承接产业转移合作项目交流活动	组织我省企业在广州、深圳两地开展承接产业转移合作项目的对接洽谈活动。	西安海关	我省相关市(区)及西咸新区招商部门、相关企业及项目单位。	4月	深圳
2	陕西—环渤海项目合作推进活动	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交流洽谈活动，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合作机制，聚集环渤海地区重点行业协会及领军企业、外国机构及500强企业，推进我省优势产业及重大标志性项目招商，承接环渤海地区产业转移合作项目。主要活动有陕西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题招商活动、2014年京陕企业合作洽谈活动等。	省贸促会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各市(区)及西咸新区协办，组织省属企业、各市(区)及西咸新区招商部门、产业园区、相关企业及项目单位参加。	7月	陕西
3	陕西—长三角地区项目合作对接活动	各市(区)组织小分队赴长三角地区，举办多种形式投资促进活动。聚集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协会及领军企业、外国投资机构及500强企业，推进我省优势产业及重大标志性项目招商，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合作项目。主要活动有金融服务产业专题招商活动、2014年沪陕企业合作洽谈活动、相关地市长三角地区专题招商活动。	省商务厅	以各市(区)为主体，以项目接洽及产业合作为主要活动。	9—12月	项目所在地
4	民企进陕活动	通过建立政府与行业商协会之间的合作机制，推进我省各地、各开发区的项目交流与合作。邀请知名民营企业走进陕西，促进投资合作。	省工商联	各市(区)、西咸新区招商部门、重点企业及项目单位。	9月	陕西
5	第三届中国(西部)跨国采购洽谈会	采(境内外采购商)供(西北地区优势企业)双方互通信息，洽谈合作，双向采购，扩大贸易。为西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扩大对外贸易提供交易平台，为国际采购商采购中国西部地区名优产品提供便捷贸易平台。	省贸促会	联合国采购机构及国际知名采购商与我省及西北地区供应商企业。	9月18日—19日	西安
6	第二届黄河金三角投资合作交流大会(东大门建设)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东大门建设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黄河金三角地区之间的项目交流与合作。	渭南市、省商务厅	黄河金三角地区三省四市政府、相关企业、项目单位和有关商协会。	10月	渭南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与形式	牵头承办单位	参加单位	时间	地点
7	第四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	通过举办系列投资促进活动,扩大我省与粤港澳投融资机构、工商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产业等领域的项目交流与合作,同时跟踪推进第一、二、三届活动周签约项目的实施进展。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协办,组织省属重点企业、各市(区)及西咸新区招商部门、相关企业及项目单位参加。	11月	香港、澳门、深圳

附件 2

2014年全国重点经贸展会信息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承办单位	协助单位	时间	地点
1	第九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简称中博会)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区	5月 18—20日	武汉
2	第二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2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南博会”)	省会展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中小企业局、省旅游局及相关市区	6月 6—10日	昆明
3	2014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简称“青洽会”)	省会展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及相关市区	6月 10—13日	西宁
4	第二十五届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简称“哈洽会”)	省会展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中小企业局及相关市区	6月 30—7月 4日	哈尔滨
5	第二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兰洽会”)	省会展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及相关市区	7月 5—9日	兰州
6	2014年第四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简称“亚欧博览会”)	省会展中心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旅游局及相关市区	9月 2—6日	乌鲁木齐
7	2014年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 (简称“中阿博览会”)	省会展中心	省商务厅、省民委、省中小企业局及相关市区	9月 12—16日	银川
8	第十一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省商务厅	有关市区	9月或 10月	南宁
9	第十五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简称“西博会”)	省会展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贸促会、省工商联及相关市区	10月 23—27日	成都

附件 3

2014年陕西省国外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安排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与形式	牵头承办单位	参加单位	时间	地点
1	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招商活动	1. 组织企业参加商务部 5月 23—26 日“第十二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览会”并举办“陕西经贸洽谈活动”；2. 组织企业赴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开展工程机械、石油设备、纺织品、果品专题推介洽谈活动；3. 在土耳其、塔吉克斯坦举办经贸合作与投资洽谈专项活动，推进企业之间的项目交流与合作；4. 组织我省重点企业及相关项目单位赴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举办陕西特色产品名优食品展览会。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省内有关外贸、机电、工程机械、石油设备、果品、汽车、节能环保、食品加工、纺织品、日用消费品等企业。	5、6、10月	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
2	中国陕西—韩国中小企业园建设及招商活动	落实省政府与韩国产业资源通商部、韩国中小企业厅签署的《大韩民国知识经济部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贸合作的备忘录》、《大韩民国中小企业厅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合作备忘录》，推进中韩中小企业产业园建设以及三星配套产业招商，进一步扩大陕韩合作领域。	省商务厅	西安市	7月	韩国
3	陕西—北美投资合作活动	进一步推进我省石油仪器勘探设备、精密仪器制造等装备制造业开拓北美发达市场。	省商务厅	陕西石油设备及工程设备企业。	5月	美国、加拿大
4	德国—法国产业招商活动	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与德国、法国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信息交流和项目洽谈合作，利用德法国际高新技术产业优势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上水平。	省商务厅	有关市区及企业	9月	德国、法国
5	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	组织农产品、装备制造、保健品、光伏产业类企业参加东盟国际贸易投资商会举办的“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	省贸促会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企业合作协会、东盟国际贸易投资商会	11月	泰国
6	陕西—俄罗斯产业招商活动	结合国家进一步加强俄罗斯合作战略，积极推动我省与俄罗斯在能源、制造业等领域项目的项目交流与合作。	省商务厅	相关企业	12月	俄罗斯